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九十六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 一般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1.辦理會計、人事、總務、政風等業務。
貳	一 · 運輸規劃與交通管理	<←>運輸規劃	1.檢討本市中長期運輸政策。 2.營造人本交通，推動智慧型運輸服務。 3.規劃本市中、長期公車專用道路網。 4.辦理區域性運輸規劃與研析交通改善措施。

		<二>計畫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編印交通施政成果年刊。</li> <li>2.參加學(協)會年會及各項研討會，蒐集交通新知。</li> <li>3.辦理交通會報業務。</li> <li>4.本局施政計畫、委託研究案、出國報告案及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等之管考。</li> <li>5.相關交通施政及民意需求之調查分析。</li> <li>6.推動臺北市永續交通發展。</li> </ol>
		<三>資訊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無線寬頻網路之策略，繼續擴展「e-bus 動態資訊系統」及「ITS 臺北市即時交通資訊網」，以提供民眾更完整、便利的資訊服務。</li> <li>2.維護電腦網路、辦公室資訊設備環境，及各項資訊應用系統，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展。</li> <li>3.辦理其他資訊相關業務。</li> </ol>
	二 交通 管理	<一>停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導停車場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管理。</li> <li>2.定期辦理工程查核，嚴格管制工程進度，以確保工程品質，落實管考業務。</li> <li>3.督導辦理「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li> <li>4.督導各停車場場內環境清潔，各項設施及收費管理員之督勤工作。</li> <li>5.協助推動「汽機車停車格位合理分配檢討」。</li> <li>6.督導「違法停車場業者，加強取締與輔導立案」業務。</li> </ol>
		<二>交通工程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賡續辦理仰德大道交通管制及通行證發放，以疏解仰德大道假日及花季期間交通壅塞。</li> </ol>

	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各種重大管制措施(如清明掃墓、龍舟錦標賽、年貨大街等)之協調配合事項。</li> <li>3.協助推動本市無障礙交通環境，建立合理、人性化之人行空間。</li> <li>4.市區腳踏車道之規劃及推動。</li> </ul>
	<三>交通執法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交通警察執勤督導，提昇交通執法成效，加強重大違規取締，保障用路人安全。</li> <li>2.配合市防災中心辦理本局防災業務。</li> <li>3.獎勵及補助本市交通服務團體，慰問其辛勞。</li> </ul>
三 道 安 會 報 工 作	<一>道安會報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調本府各有關單位策劃執行第 8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li> <li>2.「2007 年臺北國際電腦展」交通維持工作(含 6 月成立之交通應變中心)。</li> <li>3.「2007 年臺北電腦應用展」交通維持工作(含 8 月成立之交通應變中心)。</li> <li>4.「96 年資訊月」交通維持工作(含 12 月成立之交通應變中心)。</li> </ul>
參 一 運	<一>公車及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速公車汰舊換新，並鼓勵業者增加低底盤公車數量。</li> </ul>

輸 管 理	市 區 及 公 路 運 輸 業 管 理	業管理	<p>2.配合本市交通改善及民眾需求，檢討公車路線，促進大眾運輸營運發展。</p> <p>3.增建清潔與維護本市公車候車亭，以提供市民良好公車候車環境。並配合本市都市發展局辦理街道傢俱計畫，於本市主要幹道加蓋新式候車亭。</p> <p>4.建置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第三期）計畫。</p> <p>5.建立跨越省市聯營公車路線之新闢、變更審核制度，持續推動臺北都會區市區公路客運及公車路線審議，整合臺北都會區之公車路線，促進營運服務健全發展，提供民眾便利之聯營公車服務。</p> <p>6.辦理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透過各項指標分析結果，可作為政府施政、決策之參考依據，並可提出具體結論與建議，有利於提昇聯營公車服務品質。</p>
		<二>一般運輸業管理	<p>1.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提供民眾搭乘計程車服務資訊，建立計程車市場機制，提供計程車駕駛人選擇加入優良品牌的參考。</p> <p>2.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免費職業病健康檢查，避免職業病之發生而妨礙其營運及生活，補助本市計程車駕駛人至醫院實施職業病健康檢查。</p> <p>3.辦理 0800 智慧型安全叫車轉接系統服務，提供市民安全之計程車叫車服務。</p> <p>4.落實遊覽車、汽車貨運、貨櫃貨運、小客車租賃業管理，健全運輸經營環境。</p> <p>5.推動觀光梅花計程車等優良計程車。</p>
二 · 公 路 監		<一>駕駛教育與安全督導	<p>1.督導道安講習及交通安全教育辦理情形，宣導民眾交通安全知能。</p> <p>2.稽查管理駕訓機構，辦理汽車駕駛教練講師研習。</p> <p>3.督導本市監理及裁罰申訴諮詢以及自動繳納罰鍰服務，以提供優質 e 化、親民、便民、效率及公平公正之服務。</p>

	理		4.督導辦理汽車運輸業職業駕駛人訓練講習，提昇行車安全與服務。
		<二>汽車技術人員檢定	1.辦理汽車檢考驗員檢定，提昇汽車檢考水準，儲備人力。
		<三>優良汽車駕駛人表揚	1.公開評選 162 位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辦理金輪獎頒獎表揚大會。
		<四>交通宣導	1.依據宣導主題與對象製作交通安全宣導短片，運用不同宣導管道(如平面及大眾傳播媒體)，增進宣導成效。 2.主題為行車路權觀念、機車及腳踏車行車安全、行人停讓、年長者行路安全、酒後不開車及長隧道行車安全等主題。
	三 · 公 車 處 移 轉	<一>土地建物之處分	1.配合公車處於 92 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業務由本局辦理。 2.辦理場站租予業者作為公車調度站，或作為平面停車場使用。

民營留存業務		
	<二>營運車輛及其他雜項、機械設備之清理	<p>1.配合公車處於 92 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業務由本局辦理。</p> <p>(1)原公車處留存之車輛材料予以標售。</p> <p>(2)原公車處留存之機具設備予以標售。</p>
	<三>清償債務、還本利息	<p>1.配合公車處於 92 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業務由本局辦理。</p>
	<四>未結訴訟案件之處理	<p>1.配合公車處於 92 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未結訴訟業務由本局續辦。</p>
肆		

<p>觀光事業行政</p>	<p>一 觀光事業管理</p>	<p>&lt;一&gt;觀光事業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旅遊消費爭議業務之檢查、輔導管理與調解。</li> <li>2.推動建立臺北市旅館業服務品質認證(三安計劃)、雙語評鑑、加入優質品牌或國際聯盟，以與國際化接軌。</li> <li>3.輔導無照旅館或無照民宿合法化或轉型。</li> <li>4.辦理本市旅館業從業人員講習和觀摩，提昇觀光從業人員專業技能及服務品質。</li> <li>5.建置旅館網路行銷並鼓勵老舊旅館重建或改建經營商務型或平價型旅館，迎接觀光客倍增計畫。</li> <li>6.加強溫泉場所水質安全衛生稽查及標章合格發放。</li> </ol>
		<p>&lt;二&gt;觀光資源開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本市溫泉區經營管理計畫。</li> <li>2.本市河濱腳踏車道路線規劃及附屬設施之設置。</li> <li>3.本市風景區遊憩設施之設置及維護管理。</li> <li>4.本市藍色公路及小船管理。</li> </ol>
		<p>&lt;三&gt;觀光行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臺北旅遊網建構內容及行銷。</li> <li>2.補助民間於本市辦理觀光宣傳活動。</li> <li>3.參加主要來客目標市場之國際旅展。</li> <li>4.強化觀光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功能及辦理旅遊諮詢人員教育訓練。</li> <li>5.辦理本市遊憩景點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檢查。</li> <li>6.印製主題性，多語化之觀光文宣。</li> </ol>

伍 · 大眾捷運運輸系統監理	一 · 捷運運輸監理	<一>捷運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監督捷運運輸系統正常運作，確保捷運行車管理安全無虞。</li> <li>2.辦理捷運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強化捷運監督管理，俾提昇整體運輸服務品質，維護市民基本行的權益。</li> <li>3.督考捷運營運管理績效，提高捷運系統之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li> </ol>
陸 · 交通福利業務	一 · 身心障礙者交通福利業務	<一>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身心障礙小型冷氣車服務，補助經營身心障礙小型冷氣車營運費用，租賃車輛擴大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li> </ol>



	務		
		<二>身心障礙及必要陪伴者 1 人乘坐聯營公車和臺北捷運之半價補助	1.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得憑身心障礙手冊，享半價優待之補助。
柒	一	<一>交通管理規劃	1.辦理交通管制、動線檢討與交通瓶頸改善等事項。
交通管制業務	交通規劃		
		<二>交通調查業務	1.辦理路口轉向交通量、圓環交通量、聯外幹道路段交通量、主次要幹道行駛速率與延滯等調查，建立本市基本道路流量及車輛旅行速率資料，評估本市道路交通改善方案與績效。
	二	<一>管制設施規	1.檢討、規劃、設計交通之各項管制設施，改善交通秩序。

	交通 管制 設施 設置	劃設計	
		<二>管制設施維 護	1.加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等維護檢修，確保設施正常運作，維護市民之交通安全。
		<三>工程發包監 工考核	1.構建電子投標及開標的環境，縮短招標發包所需時程，提昇工程採購績效。 2.監督廠商依工程進度按契約圖說規範施工，提昇品質，掌控期程，務必如期如質完成，並加強估驗計價、驗收及結案等作業效率。
	三 . 交 通 控	<一>交通控制管 理	1.辦理本市交通控制管理系統之操作、管理、維護與發展等事宜，健全委外查修維護制度，建立交控系統長期維護與發展機制。

	制 管 理		
	四 · 交 通 改 善 工 程	<一>路口或路段 改善工程	1.依據議員、市民、里長、區公所等各界之建議或經交工處檢討或本府道安會報、交通會報裁示辦理本市之交通瓶頸地點及易肇事地點，以交通工程手段改善，促進行車順暢及安全。
		<二>更新 LED 燈 面及鋁合金燈箱 工程	1.交通號誌利用 L E D 省電及使用壽命長的優點，所需電力較傳統燈泡號誌所需電力為低。91 年起開始編列預算更新本市行車號誌，至 95 年底預定更新完成 1,464 處路口，將完成 73.68%，96 年度預定更新 300 處路口。
		<三>交通號誌標 誌標線工程	1.加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等新增及舊有設施維護管理，以確保設施正常運作，維護市民之交通安全。

		<四>控制器購置及裝設	1.依據市議會、區公所、里長或市民建議，經交工處派員實地勘查後於合乎設置號誌及確有改善號誌需要之路口裝設號誌及控制器；汰換已屆年限之設備老舊控制器，以維行車順暢安全。
		<五>交通安全設施工程	1.增設反射鏡、反光導標、軟質彈性桿、減速墊、反光標記等安全設施，以提昇幹道及快速道路及巷弄內交通安全。
		<六>鄰里交通改善工程	1.依議員、里長、市長等建議，為改善鄰里交通，配合局部調整鄰里周邊交通動線，設置標誌、標線或安全設施等簡易管制設施。
		<七>臺北市捷運施工期交通資料蒐集發佈系統建置計畫	1.進行捷運路線的周邊路段路口之交通資料蒐集及路段交通資訊發佈等，以提高道路使用率、提昇平均行車速度及交通服務品質。 2.提供用路人於進入交通壅塞地區或捷運施工區決策點前，作為改道判斷之參考指標。 3.藉由交通旅行時間資料蒐集、推估與發佈機制，提供用路人即時路況資訊、旅行時間與最短路徑查詢。
捌 · 停	一 ·	<一>企劃與設施	1.執行本市公共停車場規劃及興建。

車 管 理 業 務	停 車 管 理 業 務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受理及協助利用公私有土地興建臨時停車場。</li> <li>3.持續辦理「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計畫，以改善機車停車秩序及維護行人通行權益。</li> <li>4.配合綠色運輸之交通政策及兼顧本市街道整合措施，持續辦理「腳踏車架建置」計畫，以提供腳踏車騎乘者安全停放環境。</li> <li>5.擴建本市停車資訊導引系統，建置內湖科技園區及南港軟體園區之停車資訊導引系統。</li> </ol>
		<二>營運與管理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收費人力檢討，擴大路邊停車收費範圍，同時推動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外，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li> <li>2.持續檢討調整停車費率，維持公共停車空間輪替使用。</li> <li>3.持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業務，促進民間停車場經營產業活絡發展，同時紓解停車管理人力需求。</li> <li>4.持續引進數位化與自動化路邊及路外停車管理設施，提昇停車場經營管理績效。</li> <li>5.持續辦理民營停車場業務檢查及輔導違規經營停車場業者合法經營，維持停車場營運市場秩序。</li> <li>6.稽核民間拖吊公司依規定收取拖吊費、保管費。</li> <li>7.依約按拖吊違規停車數量每月覈實支付民間拖吊車租金及車輛保管費。</li> <li>8.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對拖吊業者進行拖吊品質評鑑。</li> </ol>
玖 · 車 輛 及 駕 駛	一 · 車 輛 及 駕 駛	<一>檢驗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以維護行車安全。</li> <li>2.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2 規定，加強大型重型、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之檢驗。</li> <li>3.為提高檢驗品質，加強檢驗人員在職訓練及檢驗儀器維護保養、檢校。</li> <li>4.委託民間代檢驗公司辦理車輛定期檢驗，便利民眾辦理驗車。</li> <li>5.加強督導民間代檢公司辦理車輛定期檢驗，以確保檢驗品質。</li> </ol>

人 監 理	駛 人 監 理		<p>6.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舉發逾期末檢驗車輛。</p> <p>7.專業監理代辦人法制作業。</p>
		<二>駕照業務	<p>1.辦理汽車駕駛執照之新領、換發、補發、其他異動事項及職業駕駛執照審驗。</p> <p>2.辦理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p> <p>3.辦理民營汽車駕訓班督導管理。</p>
		<三>牌照業務	<p>1.汽機車牌照登記核發。</p> <p>2.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事項。</p> <p>3.汽機車動產擔保登記等事項。</p> <p>4.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業務。</p> <p>5.配合交通部辦理新式牌照換發作業。</p> <p>6.車輛編管及運用業務。</p>
		<四>汽車運輸業 督導及稽查業務	<p>1.督導汽車運輸業及審核各項變更登記。</p> <p>2.辦理汽車運輸業申請增減、讓受營業車輛之審核事項。</p> <p>3.實施收費管理措施，提高計程車服務站管理效能及落實計程車服務站管理業務。</p> <p>4.辦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罰鍰案件之收繳及催收事項。</p> <p>5.辦理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案件之收繳及催收事項。</p>

			6.提昇監警聯合稽查小組路邊攔檢稽查成效。
		<五>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1.統籌辦理本市公路監理電子資料處理業務。 2.配合交通部推動監理資訊業務及全國電腦連線等資料整合業務。 3.賡續辦理辦公室自動化業務。
		<六>監理業務	1.辦理車輛檢驗、牌照異動、駕照異動及駕駛人執照考驗及核發等監理業務。
拾 一 · 汽 車 駕 駛 人 員 訓 練	一 · 駕 駛 人 員 訓 練	<一>講習教育	1.辦理駕駛人行車安全講習，培養駕駛人尊重其他用路人之價值觀，以保障行的安全。 2.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外語班，促進臺北市國際化及提昇運將朋友外語能力。 3.辦理違規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建立駕駛人安全駕駛及路權之正確觀念，降低駕駛人再違規率。

		<p>&lt;二&gt;推動學校交通安全</p>	<p>1.機車安全騎乘推廣。  2.腳踏車安全騎乘推廣。  3.學校交通安全推廣：  (1)大客車乘車安全演練。  (2)交通安全情境模擬生活化體驗。  (3)交通安全學科宣導。  (4)交通安全有獎徵答。</p>
		<p>&lt;三&gt;推動社會交通安全</p>	<p>1.社區交通安全推廣。  2.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所需各型車輛之維修保養及定期檢驗，確保車輛之性能。</p>
拾壹	一	<p>&lt;一&gt;違規入案管理業務</p>	<p>1.辦理交通違規案件收件、審查、入案、案件(含扣件、代保管物件)管理、轉移、退件及裁決後電腦銷案等業務。  2.印製便民手冊、宣導面紙、宣導海報等，多管道宣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便民措施。  3.辦理結銷案件抽查，以確保案件處理之正確性。</p>



務	理 事 件 之 處 理		
		<二>櫃台裁罰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臨櫃單一窗口裁罰、吊(註)銷、銷號、收據列印、違規查詢事項。</li> <li>2.砂石車安全管理業務。</li> <li>3.辦理郵局、金融機構、超商、網路、網路銀行、電話語音轉帳、ATS、ATM、代檢廠等自動繳納轉帳之處理及銷案。</li> <li>4.查核拖吊業者代收違規停車罰鍰。</li> </ol>
		<三>違規申訴及退款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陳述異議案件。</li> <li>2.受理民眾申訴、法令解說等業務事項。</li> <li>3.退款業務。</li> </ol>
		<四>交通違規案件逕行裁決及罰鍰催繳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通違規逾期案件逕行裁決。</li> <li>2.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罰鍰積案催繳暨移送強制執行事項。</li> <li>3.受理催收案件申訴、法令解說等業務事項。</li> </ol>

		<五>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裁罰催繳業務，加強逾期違規案件管理，提昇裁罰率。</li> <li>2.推動各項裁罰自動化作業，提昇為民服務之效率及品質。</li> </ol>
拾貳	一	<一>鑑定與勘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本市行政區域內行車事故鑑定案件。</li> <li>2.重大事故地點或相關設施之勘查。</li> </ol>
拾參	一	<一>永福計程車服務站遷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永福計程車服務站遷建工程。</li> </ol>

設備	程		
	二 ·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1.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 · 其 他 設 備	<←>其他設備	1.購置其他設備。
拾 肆 · 預 備	一 · 第 一	<←>第一預備金	1.第一預備金。

金	預 備 金		
---	-------------	--	--